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加强深圳市大鹏新区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所属部门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大鹏新区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龙岗区政府委托执法事项

（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区政府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相应委托由区政府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二、龙岗区政府所属部门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审批事项如下：

12.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1）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相应委托由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4.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2)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3)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4)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5)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6)点播影院审批;
- (7)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 (8)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 (9)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 (10)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相应委托由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二)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3.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 (1)监督、指导全区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2)依法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3)依法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4)依法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依法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6)依法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依法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依法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 依法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相应委托由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5.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

(1) 依法对保密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在本区发生的泄密事件（案件）进行查处；

(3) 依法对泄漏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进行处理；

(4) 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保密技术监督检查；

(5) 依法对党政机关信息网络中信息泄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依法对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的保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依法对经营国家秘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的，相应委托由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政府及所属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强制除外）。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

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行政执法专用章、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出具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导致本委托协议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存在不一致的，相关内容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各执壹份，壹份送深圳市司法局备案，壹份用于办理委托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艾泊建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国家保密局

法定代表人：戴福宁



受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叶

